**项目名称：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招标编号：FG2400160144A**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0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7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_Toc1870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21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_Toc317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_Toc3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管辖路段为渝合高速公路，管辖路段涉及到渝北、北碚、合川等3个行政区。渝合高速公路是G75兰海高速的一段，开工时间1999年6月，通车时间2002年6月28日，起于北环处，经三溪口、北碚、东阳、盐井，止于合川涪江二桥，全长55.9公里，全线特大桥3座（北碚嘉陵江大桥、马鞍石嘉陵江大桥、沙溪嘉陵江大桥），大桥24座，隧道5座（北碚4.1公里、西山坪2.5公里、杨眉湾、凤凰溪、黄桷湾），是重庆主城连接北碚、合川区的主要通道。2006年10月1日起，北环至缙云山路段纳入年票范围，为开放路段，车流量较大。其他路段为封闭路段，含收费站6个（G75北碚收费站、东阳收费站、草街收费站、盐井收费站、巨梁沱收费站、合川收费站（A、B匝道））、服务区1个（团山堡服务区）、监控站1个、巡查队1个。

2.2 招标范围：包括财产一切险、财产险项下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保险、现金保险等项目。

2.3 保险期限：合同签署时间为三年。第一年保险期间为2024年6月1日0时至2025年5月31日24时；第二年保险期间为2025年6月1日0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第三年保险期间为2026年6月1日0时至2027年5月31日24时。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保单一个保险期间一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和业绩要求：

（1）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需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项目所在地（重庆）财产保险公司；

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

（2）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保过至少1个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交通设施行业财产运营保险项目（主保或共保均可，承保时间不得低于12个月）。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以分公司名义投标不得用其他分公司业绩，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投标允许用其下属分公司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3.3.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8日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和补充内容。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已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投标人应于当日9:00至9:3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接标处以当日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布信息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

**6.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渝合高速公路团山堡服务区

联系人：晏老师

电 话：023-68310806；13883603106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李老师、谭老师

电话：023-675907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北碚区渝合高速公路团山堡服务区  联系人：晏老师  电 话：023-68310806；138836031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李老师、谭老师  电话：023-6759075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投资概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保险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3.4 | 安全目标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服务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详见招标公告3.3.1及3.3.2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该条以附录4的内容为准。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不召开 |
| 形式： / |
| 1.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遗资料（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3 月12 日10时00分前 |
| 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上提出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发布，时间：2024年3 月13 日17时00分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发布，时间：2024年3 月13 日17时00分前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不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表；  五、商务文件  六、技术文件  七、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清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1937832元。  每年分项限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期限 | 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年保险期间为2024年6月1日0时至2025年5月31日24时 | 645944 | | 2 | 第二年保险期间为2025年6月1日0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 | 645944 | | 3 | 第三年保险期间为2026年6月1日0时至2027年5月31日24时 | 645944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及每年分项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 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否则开标现场将无法显示企业基本账户。如果开标现场未显示企业基本账户，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7051、023-63624511。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按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提供了虚假材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 该条正文内容不适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提供。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3份（其中光盘1份，U盘2份，均应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上应粘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补充细化：  （1）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胶装成册。**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密封套应标明如下内容：**  投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第一次招标投标单位不足三家除外） |
| 5.1 | 开标、截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开标、截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4.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密封情况、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1.2 | 评标专家回避情况 | 此条修改为：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资质、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1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此条不适用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此条不适用 |
| 7.8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履约担保的期限：包含整个合同服务期。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7.9 | 签订合同 | 该条修改为：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用、增加工作量、延迟保险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期限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签署合同，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8.5.1 | 异议 |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8310806  投诉受理单位：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8216466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
| 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应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纳入投标报价中，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缴纳部分）由中标人全额支付。缴纳方式及其他要求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
| 3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3）条仅适用于首次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低价风险金或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放弃中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4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5 | 特别说明 | 1、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

## 附 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需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项目所在地（重庆）财产保险公司；  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 |

注：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单位偿付能力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

注：提供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保过至少1个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交通设施行业财产运营保险项目（主保或共保均可，承保时间不得低于12个月）。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以分公司名义投标不得用其他分公司业绩，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投标允许用其下属分公司业绩。 |

注：1. 提供能够证明已完成承保类似项目项目的证明文件。涉及到保险费率、保险费等保密数据可以进行覆盖，但要保证提供的资料能够充分证明该业绩。

2.如近3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竞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1月至今未被中国保监会、重庆保监局因公共交通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 |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服务最低要求)**

|  |
| --- |
| 对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
| 服务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以下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保险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保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承保条件；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表**

3.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服务等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保险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延迟保险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投标总报价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评标委员会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在此评标办法内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总得分排名前三（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按实际数量推荐。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报价低的优先；  （2）如报价也相同，则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3）如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等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规定。  （5）投标人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4）同一投标人同一合同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及每年分项限价。  （6）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电子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评分分值  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  A技术文件：20分  B商务：30分  C评标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家数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9.1 | 评标结果 | 根据最终综合评分（A+B+C）的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续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 2.2.4  （1） | 技术文件A | | 20分 | 承保条件响应情况（5分）  1、对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承保条件要求完全响应得2分；  2、对招标文件所列承保条件的优化情况。指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承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了明显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特别约定、降低免赔率、提高赔偿限额以及其他有利于被保险人降低损失的优惠条件。每个优惠条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培训服务（3分）  满足协议条件者得3分，不能满足者不得分。 | |
| 索赔和理赔服务（8分）  同意招标文件要求者得8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5分。 | |
| 其他增值服务（4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项目内容。每提供1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 **其他说明：对应以上技术文件评审，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文件编写的情况自行打分。最终计算技术得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数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 | | | |
| 2.2.4  （2） | 商务B（30分） | 注册资本金（5分） | | | 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150亿(含150亿)以上者得5分；100亿(含100亿)至150亿的得3分，100亿以下的得1分；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总公司保费收入（4分） | | | 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数据：保费收入1000亿（含1000亿）以上者得4分；500亿（含500亿）至1000亿得2分；500亿以下的得1分；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主表）。 |
| 消费者满意度  （3分） | | | 根据投标人2023年第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情况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无数据的按照0投诉计算排名），排名第一得3分，每降低一名减少1分，最多减3分。  提供：重庆银保监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文件复印件（渝银保监发〔2023〕XX号文件）及附件（万张保单投诉量情况）。 |
| 分支机构（2分） | | | 投标人在重庆市下辖38个行政区县均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每少覆盖一个行政区域减0.5分，最多减2分。  提供：各区县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承保能力（5分） | | | 单个危险单位最大自留承保能力30亿（含30亿）以上得5分，10亿（含10亿）—30亿得3分，10亿以下得1分；  注：每一危险单位最大自留承保能力=（注册资本金+公积金）\*10%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主表）。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分） | | | 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数据，超过200％的得2分，100％至200％之间的得1分，低于100％的得0分。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
| 风险综合评级（4分） | | |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近期四个季度（2022年3季度、2022年4季度、2023年1季度、2023年2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等级, 单个季度评价等级为BBB级及以上的得1分，单个季度评价等级为BB级、B级的得0.5分，单个季度评价等级低于B级的不得分，该项指标4个季度最多得4分。  提供：C-ROSS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 |
| 人员设置（2分） | | | 项目服务团队由省级分公司副总级以上人员带队，下设工作小组且成员分工明确得2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自拟。 |
| 项目经验（3分） | | | 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承保经验数据：独家或主承重庆本地高速公路运营期保险保费规模30万以上的项目经验，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2.4  （3） | 评标价（C） | 50分 |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 100× E2。  其中：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0.4，E2=0.2。  最后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
| 3.1.4 | 当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原投标报价，则以原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修正单价。  当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 | |
| 3.2.1/  3.6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也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1.12.2 | 响应和偏差 |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二章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最高限价及每年分项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无论任何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 第二章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3.1.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2.1.2款和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1.2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2.2.4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4.1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保险协议**

**二、基本条款及特别条款措辞一、保险协议**

**说明：本章节内容为保险协议格式及要求，内含相关服务项目及标准为招标基本要求，报价单位可根据自身的情况相应调整（原则上不应低于招标基本要求），并在报价文件的“项目服务承诺”中予以体现；报价单位将根据报价情况对保险协议进行最终调整（包括承保方式“共保或独家”、服务内容及标准等）。**

**协议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及保险谈判结果，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对本项目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险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险项目**

\*\*。

**二、保险条件**

（根据最终商定的保险条件确定）

**三、出单及保费支付**

乙方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保费每年保单出具前一次性支付。

（一）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专门为本项目成立财产保险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操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书面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成员的人员变动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项目小组成员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撤换该成员。

（二）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举办至少1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防灾防损服务

1、风险评估服务

根据风险管理的特点，乙方应不定期组织国内风险管理公司或风险评估公司的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与甲方相关人员共同召开安全防范会议，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风险管理建议和意见，以便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几率，确保其安全生产和持续发展。

2、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每年举办至少1次风险管理协调会，向被保险人通报前一阶段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协商解决项目保险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阶段工作方案。

4、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应承诺将对每一索赔案件的处理过程予以负责，按被保险人的要求（每季度一次）负责提供理赔进度及统计报表，报表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5、日常沟通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防灾防损服务，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给甲方预报风险信息，并与甲方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乙方应积极定期与甲方联络，了解本项目风险隐患，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防灾防损等方面的优质服务。

（四）索赔和理赔

1、出险通知

乙方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报案电话：\*\*）。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报案。

2、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专责理赔人员须在4个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赶到现场，或在24个小时内委托事先由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

若发生损失抢险需要，或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通行。但被保险人应尽量如实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保险人不得以未到现场查勘等事项为由而拒赔。

3、单证审核

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乙方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资料清单如下：

\*\*

4、理赔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对于估损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

赔款应在甲乙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由乙方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支付：

|  |  |
| --- | --- |
| 人民币50万元以内赔案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大于人民币50万元赔案 | 7个工作日内支付 |

5、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乙方聘请事先由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或/和金额（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前后），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

(2)\*\*

公估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工作计划表，并经甲方认可后严格执行，公估人的职责为确定损失原因、性质和理算损失金额，原则上应在相关索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理算报告。

7、预付赔款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完全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金额不低于每次初步核损金额的50%。

**六、其他**

（一）保险合同构成

保险合同的有效构成包括以下文件：

1. 保险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批单及保单；
3. 保险谈判过程文件（如谈判纪要等）；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5. 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在没有正当理由拒赔、拖赔的情况下，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本协议。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项目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保险、现金保险等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共\*\*份，甲、乙方各\*份。

（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二、基本条款及特别条款措辞**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

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提前90天通知解除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保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_90\_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所有其他物品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其他财产"应包括:

1. 未经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2. 文件、手稿和商用工具书籍,但仅限于材料本身的价值,以及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不包括其中所含信息的价值;

3. 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复制资料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除外)，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4. 模型、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5. 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物品(不包括助动车、自行车、个人用器械装置如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限额：合同总价以RMB5,000,000为限)**

经双方同意，在对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RMB5,000,00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空运费扩展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累计限额为保险金额的10%)**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半年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补交相应的保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自动承保新营业地址(90天报告期)**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保险处所的财产,但被保险人须在\_90\_天内将新增加财产通知保险公司并支付额外保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保额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盗窃险扩展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盗窃险扩展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营业处所引起的偷窃损失。

本条款不负责:

a)由被保险人、其他利益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或保险财产托管人的不忠实或不诚实造成的损失。

b)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本条款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列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

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以不超过\_ RMB5,000,000\_。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清理排放管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需对保险地域范围内及其周边的被保险水沟、水渠、下水道等进行清理、清洗和修理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000）**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00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财产分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明确保险财产的对应投保项目,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的财务账册中的会计科目作为确定某项财产所对应的投保栏目项归属的依据。

1. **地震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的100%)**

本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4.7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的72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72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1.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过程中因过失存在延迟、错误或遗漏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限额: 保险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间内增加百分之十。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1）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2）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 即: 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 (不包括空运费) 。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RMB1,000,000 \_\_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本公司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园林、绿化保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赔偿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园林、绿化的枯死或倾斜扶正费用，赔偿范围为苗木价，包括苗木费、苗木包装、运输到施工现场费用，但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00,000，每次事故免赔额RMB1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单一运输工具赔偿限额RMB2,000,000元）**

经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临时存放），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RMB2,000,000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滑坡与地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营业场所发生的滑坡或地陷直接导致被保险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但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 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导致的损失；   
(二) 由于海水、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   
(三) 在保险资产附近，因拆除、挖掘，或其他建筑施工导致的地面沉降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对损失通知的偶然延误、失误将不会影响其在保单下的索赔权力。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1.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玻璃破碎损失。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地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明细如下），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预定的牵头损失理算师为: Crawford （天诺嘉福）；

另可供选择的损失理算师为: Cunningham (根宁翰)。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不可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前提下，承保项目的财产占用性质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但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预付赔款条款（估损金额的50%）**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公司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_ RMB1,000,000\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1. **按比例退费条款**

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取消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日比例计算保单实际生效的时间应相应收取保费。

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 **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

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由突然、意外的污染引起的人身伤害和损失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须证明该污染满足如下条件：

（1）污染是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突然的、特殊及可查明的事件的直接结果。

（2）污染并非由于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预防措施所致。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诉讼及施救费用**

当发生本保单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有权也必须是做没有本保险一样为受损权益去起诉、辩护及恢复救援被保险财产。而被保险人或保险公司的任何旨在恢复、挽救和保存被保财产的行为不能是做对各自权益的放弃或同意放弃。由此产生的救援费用应由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按照各自的利益进行比例分摊。

本保单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

1.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或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恐怖主义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精神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

（二）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四）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RMB100,00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RMB2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人或团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为影响政府、引起公众或部分公众恐慌，单独或代表或联合其它组织或政府而从事使用暴力，但不仅限于暴力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72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工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允许工人在营业处所内或周围进行修理或改建，而不应视为是对本保险单条款的违背。本条款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RMB5,000,000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求偿权：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未受损地基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损失时，如果被保财产的地基未受损或部分受损，那么：　　   
 A：如果由于政策、法令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或要求，重置不能在同一地点进行或　　   
 B：如果由于其他被保财产的损失，该地基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坚固或不再有价值，则其损失将被认为是全损而被保险人将获得相应的赔偿。　　   
被保险人清除地基所花费的必要费用也可以获得赔偿。如果废弃地基的存在增加了原建筑物地址的重新销售价值，那么这种重新销售的价值被视为残值，这笔费用相应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因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索赔时，由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共同确定的损失理算师（明细如下）处理索赔事项，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

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天诺嘉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麦理伦-万宜保险公估公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营业费用增加条款**

保险人将承担为减少赔偿期内的营业中断而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这些额外费用包括：来往与新租赁的临时营业场所的费用，临时营业场所的租赁费用，置办办公设施的费用，额外的水电气等费用，新雇员工的费用及现有员工的加班费津贴等，为重置因保险事故损坏的文件、契约、计划、图纸、帐册等发生的人工费等。

1. **审计师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经保险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出示、证实与保险赔案有关的被保险人账册或其它营业账册或文件或此类证明材料中的情况或证据的细目和详情，而聘请审计师的合理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违反保证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对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以不超过\_ RMB5,000,000\_。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通道堵塞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但是对于临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并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因其财产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而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公共设备供应中断条款（最大赔偿期限： 90天）**

兹经双方约定，如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其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获得这些供应的发电站或公共供电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本保险单的定义）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任：

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后不迟于九十天为止并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影响的一段时间。

但除非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保险人对上述每次停止供应的头二十四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也不负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1. **损失通知条款**

若有其他内容与本条款不符，以本条款为主。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错误、遗漏而受到损害。

1.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同意放弃与保险财产有关的对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代位求偿权。被放弃代位求偿权的对象包括：所有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预付赔款条款（估损金额的50%）**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物质损失放弃免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物质损失保单(财产一切险)项下之损失低于免赔额，保险公司同意本保单不以下列条件为保险生效的先决条件：营业中断的损失赔偿须以在发生损失时，应有承保被保险人在上述处所的财产利益的物质损失的有效保险，并已在该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已由保险人承认赔偿责任为基础。即营业中断险保单仍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保险责任触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6. 政府法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发生财产一切险所保风险，直接导致政府当局颁令禁止到达或进入保险地点，致使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遭受的营业损失，本保单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 遗失欠款账册条款**

兹约定，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帐目的记录遗失，受毁或受损，本公司可以赔偿下列各项：

（1）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的直接后果，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

（2）因损失账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3）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

但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的为限。

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帐目记录灭失或损毁。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关联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20%）**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一个被保险营业处所的物质损失导致另一个被保险营业处所经营中断所导致的利润损失，且该利润损失已在本保险单项下投保。本条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均以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单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帐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 地震、海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从而导致营业中断所产生的毛利润损失或营业费用的增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约定不变。

**现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且财务制度健全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均可列入本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现金；

（二）支票、本票、汇票；

（三）政府债券。

**第四条** 若被保险人为具备相应资质、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押运公司，则其负责押运的现金、支票、本票、汇票或政府债券也可列入本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线路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洪水；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三）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

（四）或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雇员的盗窃、抢劫、抢夺、诈骗及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金库、保险箱（柜）在非营业时间未上锁。**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送款或提款时由于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造成的损失；**

**（二）存放在ATM（自动柜员机）中的现金遭受的损失；**

**（三）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四）间接损失；**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的保险价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现金的保险价值为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帐面现金余额；

（二）支票、本票、汇票、政府债券的保险价值为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持有的支票、本票、汇票、政府债券可以合法兑现的价值。

**第十一条** 押运公司负责押运的财产的保险价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现金的保险价值为发生保险事故当日被保险人押运的现金总额；

（二）本票、支票、汇票、政府债券的保险价值为发生保险事故当日被保险人押运的所有本票、支票、汇票、政府债券可以合法兑现的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按照保险标的的种类在保险合同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十三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和有关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金库必须具备适当的防盗保卫制度；保险箱（柜）必须符合特殊设计的技术标准，在非营业期间必须上锁。

金库、保险箱（柜）的所有钥匙和备用钥匙必须由两人保管。除必要，在晚上或其他非营业期间钥匙均应取走。在营业期间，所使用的钥匙应谨慎、合理保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变更，被保险人营业场所或往返银行的线路变动，或有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其他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四）事故证明；

（五）账册、单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后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政府债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债券，即国库券。

【盗窃】指公安机关证明的、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实施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有明显痕迹的偷盗行为。

【抢劫】指公安机关证明的、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实施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占有保险财产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扩展条款：**

1. **提前90天通知解除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保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_90\_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保额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盗窃扩展条款**

兹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现金因遭受偷窃或盗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营业场所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失，不论盗窃有无明显盗窃痕迹，但须获得公安机关现金盗窃立案证明。

1. **或有现金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安保公司或/和银行运送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但在其运送的保证或担保文件中，被保险人有责任确保该指定的安保公司或/和银行对运送的现金负有赔偿责任。

1. **保险箱损毁条款**

1）本保险扩展承保贮存或运送现金的保险箱、金库、容器或包袋直接因盗窃或企图盗窃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2）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盗窃或企图盗窃的行为导致存放保险标的的保险箱遭受毁坏或损毁，其修理或替换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RMB30,000\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对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七）火灾、爆炸、烟熏；**

**（八）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九）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十）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十一）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五）间接损失；**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八）因建设工程施工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患传染病以及食物、饮料、酒精中毒造成的损失；**

**（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十二）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十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十四）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十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年限

**第二十九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标准计算。

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系数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 **伤残赔偿系数** |
| 1级 | 100% | 1.0 |
| 2级 | 90% | 0.9 |
| 3级 | 80% | 0.8 |
| 4级 | 70% | 0.7 |
| 5级 | 60% | 0.6 |
| 6级 | 50% | 0.5 |
| 7级 | 40% | 0.4 |
| 8级 | 30% | 0.3 |
| 9级 | 20% | 0.2 |
| 10级 | 10% | 0.1 |

**第三十条** 保险人将结合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审核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用以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对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误工费用的赔偿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但对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用的赔付标准以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限。

**第三十二条** 护理费用的赔付标准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0%。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种传染病。

扩展条款

1．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己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保障适用于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90天通知解除保单条款

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保险单，保险人则需提前九十天通知解除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费，两种情况下均按日比例计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起的烟熏或者因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期间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监管之财产条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RMB1,000,000）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坏时，被

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一） 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

为准。

5．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_\_\_\_\_\_境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名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名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保险不适用。

（二）列名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名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否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变更后，本附加保障失效。

（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承租人责任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活动租用的场所（及固定设备、室内装备等）发生损失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租用协议的情况。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社交或体育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其社交或体育俱乐部、或该俱乐部的任何个人会员在代表俱乐部举办活动时（不管是否委员会成员），因发生与该俱乐部业务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一）该俱乐部无法在其他保险单项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单只负责超出其他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那一部分；

（二） 该俱乐部和其会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常住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中国以外但不包括美国及其领地及加拿大），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是，有关在任何国家（中国以外）提出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如果在该国有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居住于该国的雇员，或有公司、商号或个人持有被保险人的代理权，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租用的员工住所条款

兹经双方协商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租用的员工宿舍所引起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毗邻场地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自有或管控下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RMB50万\_，每次事故\_RMB200万\_\_，及累计\_\_RMB500万\_\_\_\_。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一） 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二） 在停车场内应一直张贴保险人认可的免责通知。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上述工程的合同价值总计不得超过\_RMB1000万\_\_\_。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得到赔偿，则保险人不予负责。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类似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污染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和沾污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赔偿责任，此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_RMB500万\_为限。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开始发生的时间为准。保险人对所有源于同一意外事件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以RMB500万\_为限。

本附加险的污染和沾污是指：

1．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

2．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物质损失和人身伤害。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电梯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及运营许可证，并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升降机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1.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被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9.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20．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60天报告期)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被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有法律责任（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本保险将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六十天内通知保险人，并支付日比例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1．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但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3.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4.附加恐怖活动扩展（不包括NBCR恐怖活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0,000）**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恐怖活动导致的主险约定的责任、损失和费用。

“恐怖活动”是指为了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部分公众恐慌，任何个人或团体所单独作出的、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做出的或与之相关的行为，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

**但是，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以下定义的任何“NBCR恐怖活动”以及任何采取的旨在阻止、防范或应对此类活动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成本或费用。无论是否有其他任何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此类损失、成本或费用，本除外条款仍适用。**

“NBCR恐怖活动”是指全部或部分包括、涉及或关系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释放或威胁释放任何核、生物、化学或放射性药品、材料、装置或武器的故意的、违法的下列行为：

1. 由任何授权的政府官员宣布为或涉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或恐怖主义行为；或

2. 全部或部分地与下列企图有关：

(a) 鼓动、加深或表示反对任何政治、思想、哲学、种族、民族、社会或宗教因素或目的；或

(b) 影响、破环或妨碍任何政府的运作、活动或政策；或

(c) 威胁、胁迫或恐吓公众或部分公众；或

(d) 破环或干扰国家经济或国家经济的任何领域。

除非该公司能够向保险人证明此类活动或威胁系受肇事者个人目的所鼓动，否则第2项中所规定的NBCR恐怖活动应被视为NBCR恐怖活动。

本附加险不改变主险项下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5.**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场所内，

由于发生暴力抢劫、劫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

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

为准。

#### 附件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服务方全称）（下称“服务方”）将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1-2024年运营保险项目（第二次） 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服务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服务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失效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服务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服务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24至2027 财产一切险**

|  |  |
| --- | --- |
| **投保人：**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保险地址：** | 1.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2.重庆渝合高速公路 |
| **营业性质：** | 所有业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渝合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 |
| **保险利益：** | 所有属于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照管或控制而需负责之各种类型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包括路面、路基）道路网络，桥梁与隧道，立交或高架桥，护土坡，排水系统，广告牌，标志牌，防眩板，绿化带，建筑物及楼房之装修和附属设施，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等其他公路沿线服务配套设施/设备，收费亭/站，以及其他属于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照管或控制而需负责之各种类型的财物。 |
| **保险金额：** | **总保险金额（包含路基、桥梁、隧道等资产，详见清单）：**  **RMB 3,214,069,410.96** |
| **免赔额：** | **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4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 ,以高者为准；  **滑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000元；  **其他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00元。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 **扩展条款：** | 1. 提前90天通知解除保单条款 2. 所有其他物品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 3.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限额：合同总价以RMB5,000,000为限) 4.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 5.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累计限额：保险金额的10%) 6. 自动承保新营业场所(90天报告期)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8. 违反条件条款 9. 盗窃险扩展条款A 10. 盗窃险扩展条款B 11.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 12. 清理排放管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 13.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000） 14. 财产分类条款 15. 地震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的100%) 16. 紧急抢险条款 17. 错误和遗漏条款 18. 自动升值条款(累计限额：保险金额的10%)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20.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21. 园林、绿化保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 22. 碰撞扩展条款 23.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单一运输工具赔偿限额RMB2,000,000元） 24. 滑坡与地陷条款 25. 损失通知条款 26.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7.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28. 不受控制条款 29. 指定公估人条款 30. 不可失效条款 31. 预付赔款条款（估损金额的50%） 32.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33. 按比例退费条款 34.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5. 重置价值条款 36.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37.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3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39. 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 40. 诉讼及施救费用 41.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 42.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43. 72小时条款 44. 工人条款 45.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46. 未受损地基条款 4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B 48.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B 49. 恐怖主义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特别约定：** | 1. 保险金额按照账面价值加成8%作为重置价值投保，并视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人按照受损财产的实际重置价值予以赔付。  2. 若在本保单项下发生任何理赔争议，争议解决机构应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2024至2027公众责任险**

|  |  |
| --- | --- |
| **投保人：**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保险地址：** | 1.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2.重庆渝合高速公路全程  3.员工租用宿舍  以及被保险人负责或管理的其他场所 |
| **营业性质：** | 所有业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渝合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以上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 **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0,000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0,000  每人每次伤亡赔偿限额：RMB 500,000 |
| **免赔额：** | 无免赔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海外差旅扩展至全球范围 |
| **扩展条款：** | 1. 交叉责任条款  2. 90天取消保单条款  3. 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条款  4. 监管之财产条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RMB1,000,000）  5.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6.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7. 急救费用条款  8. 承租人责任条款  9.社交或体育活动条款或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1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11. 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12. 租用的员工住所条款  13. 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RMB2,000,000，累计RMB5,000,000）  14. 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合同价值限额：RMB10,000,000）  15. 不受控制条款  16. 电梯责任条款  17. 人身侵害条款  18. 错误和遗漏条款  19.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60天报告期)  20.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21.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22.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23. 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0,000）  24.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
| **特别约定：** | 1.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人负责赔偿：  1）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如防护栏缺损、路面坑凼、沉陷等）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3）使用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牌照的作业车辆或机械设备因疏忽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4）由于其他管理责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索赔费用约定：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以不超过RMB5,000,000。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3. 因第三方车辆抛洒物或异物、天桥抛洒物或掉落物造成的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经法院司法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部分，本保险人在保单限额内负责赔偿。  4. 不论以下《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如何约定，赔偿处理中，死亡赔偿标准和伤残赔偿标准均按照国家标准赔付（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相应增补和修订（如有））。  5. 损失通知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  6. 不使保单失效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前提下，承保项目的财产占用性质改变或分险程度增加。但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7. 若在本保单项下发生任何理赔争议，争议解决机构应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2024至 2027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项下）**

|  |  |
| --- | --- |
| **投保人：**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保险地址：** | 1.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2.重庆渝合高速公路 |
| **营业性质：** | 所有业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渝合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财产一切险主险及扩展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保险金额：** | 营业利润 RMB 223,921,275.90  固定维持费用 RMB 45,536,956.61  **合 计 RMB 269,458,232.51** |
| **最大赔偿期限：** | 12个月 |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3天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 **扩展条款：** | 1. 指定公估人条款 2. 营业费用增加条款 3. 审计师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 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5. 违反保证条件条款 6.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7. 通道堵塞条款 8. 公共设备供应中断条款（最大赔偿期限：90天）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10. 损失通知条款 11. 不受控制条款 12.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13. 预付赔款条款 14. 物质损失放弃免赔条款 15. 保险责任触发条款 16. 政府法令条款 17. 遗失欠款账册条款 18. 关联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20%） 19. 保费调整条款 20. 地震、海啸条款 |
| **特别约定：** | 1. 在未获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保险人不能终止本保单；  2. 本保单中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是指财产一切险主险条款及其扩展条款。 |

**2024至2027 现金险**

|  |  |
| --- | --- |
| **投保人：**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保险地址：** | 1.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2.重庆渝合高速公路 |
| **营业性质：** | 所有业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渝合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 |
| **保险利益** | 在保险单中载明承保区域范围内存放或运输的现金、支票、本票、汇票、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有价票证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线路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洪水；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三）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  （四）或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 **赔偿限额：** | **1.运输途中现金：RMB 500,000**  **2.存放于营业场所/保管处所的现金：**  1)营业时间内： RMB 500,000  2)非营业时间内： RMB 500,000 |
| **免赔额：** | 无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 **扩展条款：** | 1. 提前90天通知解除保单条款 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 偷窃条款 4. 或有现金条款 5. 保险箱损毁条款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 **特别约定：** | 若在本保单项下发生任何理赔争议，争议解决机构应为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表；

五、商务文件

六、技术文件

七、其他资料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

1. 经研究**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文件以及答疑补遗（如有）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服务内容。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7. 上述报价条件是建立在后附差异条件、优惠条件以及服务承诺的基础上。

8.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9.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选，自 年 月 日0时对本项目进行承保，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损失将根据最终达成一致的保险协议条款执行。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投标报价清单

**险种一：财产一切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险周期** | **保险金额（元）** | **费率（‰）** | **保费（元）** |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 2024年6月1日0时至2025年5月31日24时 | **3,214,069,410.96** |  |  |
| 2025年6月1日0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 | **3,214,069,410.96** |  |  |
| 2026年6月1日0时至2027年5月31日24时 | **3,214,069,410.96** |  |  |
| **保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报价说明：费率和保费均保留2位小数。** | | | | |

**险种二：公众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险周期**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 **费率（‰）** | **保费（元）** |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 2024年6月1日0时至2025年5月31日24时 | 20,000,000.00 |  |  |
| 2025年6月1日0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 | 20,000,000.00 |  |  |
| 2026年6月1日0时至2027年5月31日24时 | 20,000,000.00 |  |  |
| **保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报价说明：费率和保费均保留2位小数。** | | | | |

**险种三：营业中断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险周期** | **保险金额（元）** | **费率（‰）** | **保费（元）** |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 2024年6月1日0时至2025年5月31日24时 | 269,458,232.51 |  |  |
| 2025年6月1日0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 | 269,458,232.51 |  |  |
| 2026年6月1日0时至2027年5月31日24时 | 269,458,232.51 |  |  |
| **保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报价说明：费率和保费均保留2位小数。** | | | | |

**险种四：现金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险周期**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 **费率（‰）** | **保费（人民币元）** |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 2024年6月1日0时至2025年5月31日24时 | 1,000,000.00 |  |  |
| 2025年6月1日0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 | 1,000,000.00 |  |  |
| 2026年6月1日0时至2027年5月31日24时 | 1,000,000.00 |  |  |
| **保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报价说明：费率和保费均保留2位小数。** | | | | |

**保费汇总（3年）**

|  |  |  |
| --- | --- | --- |
| **项目** | **保险周期** | **保费（元）** |
|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至2027年运营保险项目 | 2024年6月1日0时至2025年5月31日24时 |  |
| 2025年6月1日0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 |  |
| 2026年6月1日0时至2027年5月31日24时 |  |
| **保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报价说明：保费均保留2位小数。**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地址邮编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颁发机构 | |  |
| 业务许可证编号 |  | | 颁发机构 |  |
| 企业性质 |  | | | |
| 联 系 人 |  | | 电话/传真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险期间 | 保险金额 （万元） | 承保比例 | 是否独家或首席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附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财务证明文件

提供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竞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1月至今未被中国保监会、重庆保监局因公共交通保险服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服务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文件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分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及内容。

### 六、技术文件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及内容。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放入的资料。